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95號

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

受安置人 S355 （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所予以保密，詳卷）

法定代理人 S355M （同上）

上列當事人聲請撤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受安置人甲355應撤銷安置，並交付予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甲355M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安置期間因情事變更或無依原裁定繼續安置之必要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父母、原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得向法院聲請變更或撤銷之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對於安置期間期滿或依前項撤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，應續予追蹤輔導至少1年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9條第3、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定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於宣示、公告、送達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告知於受裁定人時發生效力，家事事件法第82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甲355為未滿18歲之少年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『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』，真實姓名、年籍、住所詳卷對照表，下稱受安置人），於民國110年12月13日經聲請人緊急安置，並經鈞院裁定繼續、延長安置在案。因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即其母甲355M（下稱法定代理人）均配合處遇及親職教育課程，於親子返家期間亦可適切照顧受安置人，並能主動尋找教養特殊兒少之資源，親職能力確有提升改善，已

01 無繼續安置之必要，基於兒少最佳利益，爰請准予裁定將受
02 安置人撤銷安置等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戶籍資料、臺中市
04 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、本院112年度護字第6
05 51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，堪信屬實。聲請人之聲請，經核於
06 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08 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10 家事法庭 法官 林士傑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
13 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15 書記官 陳彥蓉